湖北省会计从业人员须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6/2021\_2022\_\_E6\_B9\_96\_E5 \_8C\_97\_E7\_9C\_81\_E4\_c42\_66446.htm 21世纪的会计职业是一 个令人羡慕的职业,这不仅仅是因为会计在经济工作中起核 心作用,更因为全球经济一体化,推动着会计管理向宏观控 制的高层次发展,会计人员的作用已经引起党和政府、企业 家的高度重视。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对会计职业也提供 了广阔的空间,尤其是我国加入WTO后,高新技术融入市场 经济,对会计人员要求越来越高,这对会计人员来说既是机 遇更是挑战,对会计人员管理部门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随 着我省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宣传、贯彻和执行的不 断深入,会计人员管理进一步规范,全社会对《会计从业资 格证书》性质和作用的认识不断提高,会计人员求知欲不断 高涨,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数逐年增加。但是,还有部 分人员对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起什么作用认识不足,有的 对国家的相关政策、会计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了解 ,对自己造成了一些不必要的经济损失;有的在报名参加全 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手续不全失去报考机会;有的对 管理机关的办事程序不了解,不知道怎样办理年检、变更、 转移手续等。为此,我们就会计人员管理有关问题编辑了这 本小册子,以问答的形式进行解答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第一编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 问: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的性质 和作用是什么?答: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是1999年10月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的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38条中提出来的, "从事会计

工作的人员,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"财政部在2000 年5月8日正式颁发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并于7月1日正 式实行。在此之前,全国都是按照财政部1996年颁布的《会 计证管理办法》对会计人员进行管理。也就是说,《会计从 业资格证书》是由《会计证》演变而来的。由于目前是过渡 阶段,仍使用现行《会计证》。从这一名称变化我们可以看 出二点:一是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具有法律性。凡从事会 计工作的人员,必须持有此证,否则作无证上岗处理,对单 位和个人要进行一定数额的经济处罚。如做出纳、会计、总 会计师、会计服务、会计主管等会计岗位均需取得此证。二 是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具备岗位准入资格。持有此证的非 会计岗位人员,具备从事会计工作的资格,有从事会计工作 的基本能力,是一种从事会计工作的"准备"状态,也就是国 外称之为的职业岗位准入资格。因此,持有《会计从业资格 证书》的人员包括范围很广,既包括在岗会计人员,也包括 不在会计岗位上但通过考试或按规定直接申请取得此证的县 有会计专业知识的各类人员。 问:持有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》是否就可以当会计呢? 答:可以当会计,但不一定能当会 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主管。根据《会计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 , "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)的,除取得会计 从业资格证书外,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者 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。"会计是一项专业技术性比较 强的工作,企事业单位会计事项的处理需要具备相应资格等 级的会计人员处理,如助理会计师、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承 担。他们在受聘期间必须持有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。否则 ,不能受聘相应的会计专业技术职务。另一方面,只有持有

此证的人员,才能参加初、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,考 试成绩通过合格后,才能受聘企事业单位相应的会计专业技 术职务和行政职务,如助理会计师、会计师和会计机构负责 人等。因此,取得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是步入会计殿堂的 第一级台阶。 问:怎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? 答:一是通 过考试取得。省财政厅从2003年开始每年11月份组织一次考 试。考试科目为:《财经法规》、《会计基础知识》、《会 计实务》、《初级会计电算化》。全省统一使用由省财政厅 组织编写的《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培训指定教材》。会计从业 资格考试由省财政厅统一命题、统一印制试卷、统一考试时 间、统一考试试题的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,统一使用光电阅 读器阅卷。二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会计从资格管理办法》 和省财政厅印发的《湖北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规定, 大中专院校会计类专业2000年7月1日以后毕业的学生,凡具 备教育部门认可的中专(含中专)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的学 生,自毕业之日起两年内(含两年)可以直接申请取得《会 计从业资格证书》;超过两年则必须通过考试取得《会计从 业资格证书》。目前全省组织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为: 《会计基础知识》、《财经法规》、《会计实务》、《会计 初级电算化》四个科目,这四个科目除《会计初级电算化》 另外组织考试外,其它三个科目分两套试卷全省统一组织考 试,即:《会计基础与财经法规》和《会计实务》。考试合 格人员发《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通知单》,另需取得 《初级会计电算培训合格证》后,再颁发《会计从业资格证 书》。 所有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上岗前必须到发证 机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。 问:大中专毕业生怎样办理会计从

业资格证书?答:符合条件的大中专毕业生由学校和单位统 一组织到属地财政会计管理部门办理。办理时审查毕业证、 身份证原件,留复印件。问:"会计类专业"是怎样规定的 ? 答:"会计类专业"具体包括:会计学或各类会计专业、 另外还包括会计电算化、注册会计师专门化、财务管理和审 计专业。 问: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权限是怎样划分? 答:《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管理实行按属地原则分级管理。县级以 上财政部门(含县级)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《会计从业资格 证书》的发证和管理:中央在鄂和省属企、事业单位会计人 员的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由所在地财政部门发证和管理; 中央和省属在汉企、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的《会计从业资格证 书》由省财政厅颁发和管理;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由省财 政厅统一印制,统一编号规则。问:取得《会计从业资格证 书》后是否意味着终身"享用"?答:不是。取得《会计从 业资格证书》的人员,其证书自签发之日起三年有效,可作 为各单位任用会计人员的依据,但不能享有在岗会计人员的 各项职责、权利和义务。持证人员被单位聘用从事会计工作 时,应由本人或者所在单位提出申请,三十日内到发证机关 办理持证上岗注册登记手续。有效期满仍未从事会计工作的 , 且未参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和年检的其所持《会计从业资 格证书》自行失效。 取得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的人员因工 作单位、学历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变更时,应当持有效证明 , 到签发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 同时 , 《会计从业资格证 书》每两年进行一次年检,主要审核持证会计人员的工作业 绩、遵守财经法规和职业纪律、奖惩情况、继续教育培训及 诚信建设等内容。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财政部门不予办理

年检,并吊销其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:1、会计人员不按 照《会计法》办事,丧失原则,玩忽职守,给国家或集体造 成重大经济损失,不宜再从事会计工作的; 2、未按规定参 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且脱离会计工作岗位三年以上者; 3、逾期不参加年检者。问:全省《会计证》换发《会计从 业资格证书》及年检怎样进行? 答:这次《会计证》换证、 年检工作量大,时间跨度长,涉及人员多,情况复杂,我们 对此项工作做了具体安排:1、时间安排。全省年检、换证 工作从2002年10月8日开始,2003年12月31日结束,原《会计 证》同时废止。 2、组织形式。《会计证》换证、年检工作 由县级以上(含)财政部门负责组织,以主管部门为单位集 中办理。财务关系隶属于财政部驻湖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 处(简称"专员办")的中央在汉单位由专员办统一集中到 省财政厅办理。省直主管部门、省属在汉企业、事业单位由 省财政厅直接办理。其它会计人员一律按属地原则到当地财 政部门办理。 3、工作程序。本次换证、年检工作以换证为 主,年检为辅,会计人员可以选择先换证后年检,也可同时 进行,但所有会计人员必须在2003年12月31日前通过年检, 否则换发的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失效。年检工作以主管部 门为单位集中到属地财政部门办理,社会零散人员直接到属 地财政部门办理。 问:2002年至2003年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》年检的内容有哪些?答:根据财政部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 办法》和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办法》等文件的规定,会 计人员必须接受继续教育,完成规定的内容和学时。自学时 间、工作业绩、奖惩及诚信建设等情况由其所在单位人事部 门审核,接受财政部门集中培训的时间以培训内容为依据,

其具体内容规定如下: 1、具有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以上 (含中级)会计人员必须完成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有: 会计法、新会计制度、新会计准则的培训,并取得由省财政 厅统一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。45岁以下(含)的中级会计专 业技术资格以上的会计人员必须取得由省财政厅统一颁发的 《中级会计电算化合格证书》。 2、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以下(含)的会计人员,必须完成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 有:会计法、新会计制度、新会计准则、初级会计电算化的 培训内容,并取得由省财政厅统一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。 问 :会计人员诚信档案是什么意思?答:会计人员诚信档案是 一个记载会计人员服从会计主管部门管理、完成本职工作及 业务能力、敬业精神、廉洁自律、执行制度准则、遵守职业 道德、奖惩等情况的档案。经研究决定,我省拟通过本次对 《会计证》年检来考核会计人员的个人诚信等级,建立会计 人员诚信档案。评定工作由其本人自评,所在单位审查,单 位主管部门审核盖章,财政部门根据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, 载入会计人员诚信档案库。此项工作拟分步实施。第一步 在本次年检工作中,对具有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以上的会 计从业人员和单位财务负责人建立诚信档案。第二步再对全 省会计从业人员建立诚信档案。 问:会计人员的工作单位、 学历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等信息发生变化后,应如何变更? 答:会计人员的工作单位、学历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等基本 信息发生变化后,必须持单位证明和证书原件,并各留复印 件一份,到证书签发机关办理变更手续。问:会计人员异地 变动如何办理调转手续?答:分两种情况。1、调出会计人 员。会计人员跨地区调动,必须在原签发机关办理注销手续

,在原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上打印"此证已注销"字样, 同时出具湖北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《湖北省会计人员调动介 绍信》和《会计从业资格变更登记表》(此登记表必须通过 湖北省会计从业人员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和打印有效),并加 盖签发机关公章,到新单位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办证。2、 调入会计人员。调入会计人员必须持原发证机关介绍信和会 计人员有效档案转移资料到单位属地财政部门办理《会计从 业资格证书》。问:无证上岗的处罚是怎样规定的?答:按 照新《会计法》规定,个人无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不能上 岗,单位不能任用无证人员从事会计岗位的工作,否则,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可以对单位并处三 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它直接责任人员,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;属 于国家工作人员的,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 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